**109年度臺中市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及示意圖**

**1附件一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鄉鎮市區 | 地段 | 小段 | 地號 | 登記面積(㎡) | 權利範圍 | 使用分區 | 公告現值 | 權利狀態 | 使用現況 | 管理者 |
| 單價(元/㎡) | 總值(元) |
| 東勢區 | 石圍墻 | 石圍墻 | 850-20 | 520 | 全部 | 山坡地保育區/農牧用地 | 380 | 197,600 | 無 | 雜草雜林 |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|
| D:\城鄉科資料\04【公私有地交換】\【108年度】\01提供國有地\108.04.03國產署再函復1筆土地\圖片1.png |

**臺中市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資格審查申請書**

**1附件二**

申請日期：109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** | 所有權人姓名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**代理人** | 代理人姓名：身分證統一編號：聯絡地址：聯絡電話： | 委託書 委任人及申請人茲委任 為代理人，並有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之特別代理權。委任人(簽名蓋章)代理人(簽名蓋章) |
| **申請交換之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資料** | 地段/地號 |  |
| 面積(m2) |  |
| 公告現值(元/m2) |  |
| 權利狀態 | * 單獨持有所有權10年以上。(檢附土地豋記(簿)謄本；因繼承或配偶、直系血親之贈與移轉，而併計持有年限者，並應加附戶籍登記簿謄本)
* 持分持有所有權10年以上。(檢附土地豋記(簿)謄本；因繼承或配偶、直系血親之贈與移轉，而併計持有年限者，並應加附戶籍登記簿謄本)
* 已設定他項權利，經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者。(檢附他項權利人同意文件)
* 無出租、出借、被占用、限制登記或有產權糾紛情形。(檢附具切結保證文件)
* 其他：
 |
| 土地使用現況 | * 有臨時(既有)建築物，經臨時(既有)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，或願意贈與公有，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。【檢附臨時(既有)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，或同意贈與公有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之相關文件】
* 其他：
 |

 **附件三**

**同意書**

* １、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已設定他項權利，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者。
* ２、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已興建臨時建築使用，臨時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，或願意贈與（機關） ，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。

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

地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

地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

地址：

若有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 **附件四**

**無出租、出借、被占用、限制登記或產權糾紛切結書**

　　切結人 對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，絕無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」第4條規定之出租、出借、被占用、限制登記或產權糾紛等情形，否則本申請案視為無效。若有不實，切結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 此 致

臺中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**臺中市申請交換公有非公用土地投標書**

**1附件五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之交換標的編號(以一件為限） |  |
| **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資料** |
| 鄉鎮市區 |  |  |  |  |
| 地段 |  |  |  |  |
| 地號 |  |  |  |  |
| 面積(m2) |  |  |  |  |
| 公共設施用地別 |  |  |  |  |
| 權利狀態 |  |  |  |  |
| 公告現值(元/m2) |  |  |  |  |
| 土地總價值(元) |  |
| **投標人基本資料** |
| 所有權人姓名（或法人名稱、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）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戶籍地址（或法人、代表人及主事務所地址）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**代理人基本資料** |
| 代理人姓名：（本人簽名蓋章）身分證統一編號：聯絡地址：聯絡電話： | 委任狀委任人即申請人茲委任 為代理人，並有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之特別代理權。委任人（簽章）代理人（簽章） |
| 其他規定事項： |  |

註：封存袋口請加註「申請交換標的編號」